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干部网络培训课程资源采购项目（第1包政治理论类课程资源）

项目编号：2026BFAN00409

甲方（采购人）：安徽组织干部学院（安徽干部网络学院）

乙方（成交供应商）：北京国正宏音文化交流有限公司

签订地：安徽合肥

签订日期：2026年4月17日



安徽组织干部学院(安徽干部网络学院)(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定,北京国正宏音文化交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 1.2.1 服务名称:网络培训课程资源第1包政治理论类课程资源;
- 1.2.2 服务内容:政治理论类课程资源,常规网络课程300学时,微视频课程100讲;
- 1.2.3 服务质量:按甲方要求执行。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298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捌仟元整)。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款的40%,课程资源全部执行到位,合同履约完成后付清剩余款项。
- 1.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普通发票。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一年。如履约情况良好，且双方均同意续签，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双方可续签下一年合同（合同一年一签，续签不超过两次），合同金额不变；

1.5.2 服务地点：安徽省，甲方指定地点；

1.5.3 服务方式：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服务。

1.6 违约责任

1.6.1 甲方为乙方正式授权的网络课程使用者，甲方仅为履行本合同目的使用乙方提供的课程，甲方依据合同约定保护乙方课程版权和知识产权不受侵犯。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8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履约保证金

1.7.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 2.5%,即¥745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仟肆佰伍拾元整),收受人为安徽组织干部学院(安徽干部网络学院),期限为验收合格后至合同履行完成。

1.7.2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如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与此有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7.3 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1.8 转让与分包

1.8.1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2 乙方应在响应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1.9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9.1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1.9.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2.1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1.2 种方式解决：

2.1.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1.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2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简称：见证方）留存壹份，自甲乙双方和见证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安徽组织干部学院（安徽干部网络学院）

（甲方盖章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4月17日



181628

2026.4.17

乙方：北京国正宏音文化交流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4月17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北京国正宏音文化交流有限公司

账号：1100108600005600302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远大支行



陈宏战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